

2022 武汉双年展展品运输和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武汉美术馆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保华街 2 号

电话：027-82789773

传真：027-82789773

乙方：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400 弄 29 号 215 室

电话：021-61409608

传真：021-61409608

（以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具体视文义而定）

武汉美术馆（以下简称甲方）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期间在武汉美术馆（汉口馆）、武汉美术馆（琴台馆）、合美术馆举办“2022 武汉双年展”活动，特委托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 2022 武汉双年展展品运输和保险服务。双方就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2022 武汉双年展展品运输和保险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

1. 服务要求：

1.1 运输和保险项目：2022 武汉双年展展品运输和保险

1.2 运输和保险展品件数：暂定 487 件（套）（最终运输和保险展品件数以甲方最终提供的书面清单为准）。

2. 运输服务内容：

展品包装、运输、布撤展服务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箱制作，软包提取，短驳仓储，国际国内往返运输，进出口清关，拆包装点交，撤展包装，退运至艺术家指定地点等。

3. 保险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为所有参展作品购买钉到钉全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钉到钉往返货运一切险和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展品市场价值,保险时间自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各艺术家工作室对展品进行包装开始至展品归还至各艺术家工作室拆包装点交无误为止。保险单必须将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和赔款受益人。

4. 展览期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06月28日(以甲方最终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如遇开展时间调整,展期自开展之日起至6个月展期结束止,乙方承诺不因为开展日推迟再加收保费)

第一条 操作要求

- 1) 对每件展品采用无酸纸等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并用发泡高分子泡沫板分层装箱。
- 2) 外包装箱符合展品尺寸,材质应为通用的复合木质材料为板材,如多层板、夹心板等。外包装箱应具有坚固性及较强的防震、防冲撞、抗压和防水性能。
- 3) 填充物应为质地适宜应海绵、各种密度的聚氯板和高密度聚苯板等为材料。
- 4) 包装运输操作须符合《文物包装运输规范》(文号:GB/T 23862-2009)的规定要求。
- 5) 运输车辆需符合文物、艺术品安全运输要求。除非甲方同意,则展品不得与其他物品同车运输。展品需由液压悬挂、加软垫、全封闭、带空调、后方有起重设备、具备防盗、强力防火装置、GPS全球定位系统的汽车运输。每辆运输车辆需配备不少于两名司机。陆路运输应具备适当的安保条件,并制定安全预案。
- 6) 提前制定运输路线计划,并由武汉美术馆认可,期间不得以任何原因改变运输计划,如发生意外情况需暂时停留,乙方需派专人看守展品。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及时提供展品信息、收件人信息及相关联络资料,并为乙方在相关场馆工作进行协调。
- 2) 向乙方及时提供全部展品清单,并为乙方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3) 为乙方的包装工作提供足够场地及相关必要的支持。
- 4) 协调与各展品出借方的出库事项。
- 5) 与乙方共同进行装箱登记及点交工作。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若乙方没有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立即生效。
- 7) 乙方代理保险的保险机构必须经甲方认可,并有相关的艺术品运输展览的保险资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 为展品提供所需展品内外包装箱并提供内部填充材料。
- 2) 在展品运到展览地后随即拆箱,协助展品点交及布展,以及妥善运输、退还展品给甲方指定收件人。
- 3) 配合武汉美术馆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展品装箱登记工作。
- 4) 保证参与包装工作人员安全可靠,不发生物品丢失及不将有关情况外泄。
- 5) 乙方应按照事前经甲方同意的运输方案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展品运输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确保展品运输全程有监管,时刻掌握展品运输信息。
- 6) 保证在展品的清点、包装、拆卸、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稳妥操作。装展品的外箱存放展品后严禁叠放。
- 7) 在展品的装卸、包装、拆卸、运输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损毁,乙方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并在 30 分钟内向甲方通报。
- 8) 如因天气、道路交通、疫情等原因造成展品不能按时抵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9) 乙方在展品运输前三日内,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保单原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运输。如乙方未及时提供保单,甲方有权拒绝展品运输,如造成运输时间延误,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四条 展品的安全

- 1) 乙方与甲方于包装前签订安全协议, 保证所有参与包装工作人员遵纪守法, 诚实可靠, 认真负责, 不得将包装情况、展品信息向外界泄露。
- 2) 乙方提供全部参与包装人员的姓名, 身份证编号等必要的基本信息给予甲方, 以便备案查询使用。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
- 3) 乙方需提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保证包装人员的稳定性, 无特殊情况, 不得随意更换包装人员。如更换包括包装人员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应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 4) 展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法规和展品安全运输标准, 保证展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完好无损。
- 5)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展品包装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确保展品在清点、包装、运输、拆卸过程中的安全和完好无损。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协议总价: 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元整 (¥31800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妥善履行完毕本协议, 将甲方展品安全、完整点交给全部收件人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以及“包装箱制作, 软包提取, 短驳仓储, 国际国内往返运输, 进出口清关, 拆包装点交, 撤展包装, 退运至艺术家指定地点, 往返运输及展期内保险等”等相关费用。
- 2)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 60% 的合同款项, 计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捌仟元整 (¥1908000.00 元)。在展品到达各美术馆, 拆包装点交无误后, 向乙方支付 20% 的合同款项, 计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636000.00 元)。展品回运各艺术家工作室拆包装点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计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636000.00 元)。
- 4) 账户及发票信息: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 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户名: 武汉美术馆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吉庆街支行】

账号：【421860238018010025704】

地址、电话：【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保华街2号】、【82789793】

纳税人识别号：【12420100441356459E】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乙方户名：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970859957】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账号：【31577803000265712】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约定的展品毁损、灭失的、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并由保险公司向甲方进行赔偿，保险公司赔付不足的，由乙方补足。
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返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未支付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
3. 如乙方运输时间延误，乙方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运输延误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约定项目，如甲方在履行过程中变更或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实际履行的项目内容支付乙方运输及保险费用，但支付金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如展览延期的，本合同履行时间相应顺延（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

效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如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歧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以下地址亦可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如送达至双方未书面约定的其他地址或联系人的，视为无效送达。

甲方：武汉美术馆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保华街2号】

电话：【027-82789773】

联系人：【程俊】

邮箱：【5387143@qq.com】

乙方：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悠乐汇c座1909】

电话：【13520834981】

联系人：【陈铮子】

邮箱：【zzchen@trojans-art.com】

第九条 其他

- 1) 本协议一切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形成其他必要附件，成为本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一（1）式四（4）份，甲方执三（3）份，乙方执一（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仅为武汉美术馆与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约栏）

签约双方：

甲方：武汉美术馆

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4日



乙方：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陈峰

日期：2022年11月4日

